

凱基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A）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01 安總字第 1040665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2.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5.00%~27.00%	27.00%	27.00%	27.00%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